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R190206
5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蔡函汝
電話：02-7736-5891
Email：hjts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501252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父紀念館來函附件、國父紀念館來函原函(1050125273_Attach1.doc、105012527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「105年國立國父紀念館評選出版中山思想與國家發展研究論著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立國父紀念館105年9月5日國館研字第1053001727號函辦理（隨文檢附原函及附件各一份），相關事宜請洽邱啟瑗小姐，電話(02)27588008分機72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

電2016-09-22文
交11:34:05章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並送人院轉系所參事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務兼研究發展處 蔡勇斌
研 發 處 研 發 處

代為
決行

專員/王淑娟

研 發 處 研 發 處 蔡勇斌

105. 9. 23

11/11/11

11/11/11

11/11/11

11/11/11



105 年國立國父紀念館評選出版中山思想與國家發展

研究論著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目的

國立國父紀念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鼓勵國內相關研究人員從事中山思想及國家發展研究，評選出版優良博碩士論文及專書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條件

(一) 博碩士學位論文

1. 申請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於申請截止日前 3 年內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全國大專校院博碩士學位；惟本館員工不得申請。
2. 申請之博碩士論文，以中文撰寫、未曾出版者為限，內容以中山思想及國家發展研究等領域為主題，且未獲得其他獎(補)助或出版者。

(二) 專書

1. 申請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任職於國內外大學院校、學術研究及史政機構之學者、研究人員(含博士後研究人員)，或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者；惟本館員工不得申請。
2. 申請評選出版之專書以中文撰寫、未曾出版者為限，內容以中山思想及國家發展研究等領域為主題，字數為 10 萬至 35 萬字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申請者須檢具下列文件：申請資料不符規定者，視為不合格件，不予進入評選作業。

(一) 博碩士學位論文

1. 博碩士學位論文申請表 1 份。
2. 學位證書影本 1 份，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3. 畢業論文 4 份(不可出現作者姓名、學校、系所、指導教授姓名等資訊)；另須附上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1 份及學位論文電子檔(PDF)光碟 1 片。

(二) 專書

1. 專書申請表及簡歷表各 1 份。
2. 專書初稿(含著作目錄)一式 4 份(不可出現作者姓名、任職機構等資訊)及電子檔，書面格式採 A4 尺寸直式橫書，標題字體級數不限，內文中文字體為標楷體 12 號字，單行間距，加上頁碼，雙面印製並裝訂成冊，以供專業評選用。

四、申請時間

自本(105)年9月1日至30日受理申請(以郵戳為憑)，申請者應備妥上列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11073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505號「國立國父紀念館研究典藏組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國立國父紀念館評選出版中山思想與國家發展研究論著」，申請資料及附件恕不予退還。

五、評選方式

(一) 博碩士學位論文

1. 博碩士論文經評選通過，本館取得著作授權後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，以每千字核給稿費新臺幣(下同)750元，博士論文稿費上限4萬元，碩士論文稿費上限2萬元，總量以6名為原則，如未達本館要求之評選標準，得以從缺。
2. 博碩士論文經評選會議認定應予出版者，除前述稿費外，作者應在6個月內依評選委員意見完成修改後，送交本館辦理出版事宜。

(二) 專書

1. 專書經評選通過，本館取得著作授權後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，以每千字核給稿費850元，上限4萬元；實際名額依評選結果而定，得以從缺。
2. 專書經評選會議通過者，除稿費外，作者應在6個月內依評選委員意見完成修改後，送交本館辦理出版事宜。

六、評選作業

- (一) 由本館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，分兩階段辦理評選作業，先以匿名方式進行書面審查，續由本館邀集委員召開複評會議共同評選。
- (二) 本館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之規範迴避聘請博碩士學位論文申請人之指導教授、口試委員或相關應迴避者。
- (三) 評選重點
 1.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及創新性(20%)。
 2.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式之嚴謹與完整性(40%)。
 3. 研究內容之意義與價值(40%)。
- (四) 評選結果預計於本(105)年11月30日前在本館網站公布，並以書面通知評選通過者。

七、權利及義務

- (一) 評選通過者應無償配合本館安排，將其學位論文及專書之全部或部分發表於相關學術報告、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等。

- 
- (二) 評選通過者應同意無償授予本館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等公開推廣陳列（含本館中山學術資料庫）出版、展示、傳輸其論文及專書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。
- (三) 博碩士論文評選通過者，應另依本館書面通知指定期限內，檢送授權書、論文著作2冊及光碟數位檔1份供本館收藏陳列；論文書名頁須註明：「本論文獲國立國父紀念館民國105年中山思想與國家發展研究論著評選通過」。
- (四) 獲評選出版之論文及專書，應於評選結果公告日起6個月內，依審查意見修改完成（含序言、正文、註釋、參考書目等）之定稿，送交本館辦理出版事宜，逾期視同放棄出版。得因重要事故於到期日前1個月，向本館申請辦理展延，最長期限為3個月。
- (五) 本館所支付之稿費將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扣繳。

八、撤銷出版資格

評選出版通過者須保證其論文或專書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，否則本館有權取消評選通過之資格，並追繳所有已撥付之稿費。

九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除適用其他相關法規命令外，得依本館公告內容為補充規定。

15-0117-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國父紀念館 函

地址：11073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5號
聯絡人：邱啟瑗
電話：(02)27588008 分機725
傳真：(02)23450087
電子信箱：yuan@yatse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國館研字第1053001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105D2000409.doc)(105D2000409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館辦理「105年國立國父紀念館評選出版中山思想
與國家發展研究論著」實施計畫1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大部
再次轉知全國大專校院，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本（105）年4月7日國館研字第1053000615號函諒蒙
鈞察。
- 二、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師生與相關研究人員從事中山思想及
國家發展研究，評選出版優良博碩士論文及專書，特辦理
旨揭活動。本年度申請日期為本（105）年9月1日至9月30
日止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資訊，請至本館網站（[http://www.yatsen.gov](http://www.yatsen.gov.tw/)
.tw/）點選「最新消息」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館研究典藏組

2016-09-05
交12:08:07章

